

# 會務動態

## 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2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節錄） （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:0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1樓戰略會議室  
（978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二段368號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dk-pcsa-gvm>

### 拾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法務部」函請本會推薦律師4人擔任該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，並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名單2人供參，如附件11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109年本會推薦王彩又、林仲豪、紀互彥、郭清寶等四位律師；另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。
- （二）111年本會推薦林朋助、魏翠亭、林國泰、趙建興等四位律師；另推薦侯岳宏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。
- （三）會前已於113年9月26日以電子郵件洽請理監事推薦人選（需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），〈推薦律師人選〉已收到「桃園及新竹律師公

會」共同推薦林仕訪律師、「臺中律師公會」推薦陳怡成律師、件12；〈推薦專家學者人選〉收到徐建弘常理及林孟毅理事推薦傅柏翔副教授、「桃園律師公會」推薦黃淨愉副教授，簡歷如附件13。

決議：推薦林仕訪、陳怡成、林仲豪、林光彥等4位律師為「法務部」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；推薦傅柏翔副教授、黃淨愉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。

二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第8屆董事候選人，如附件14，請討論案。（李玲玲常務監事迴避討論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秘書處於會前（10月9日）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。已收到「桃園及新竹律師公會」共同推薦陳恩民律師、「高雄律師公會」推薦蘇俊誠律師，簡歷如附件15。
- （二）110年本會推薦李玲玲、陳為祥、詹順貴、趙建興、劉志鵬、薛欽峰等六位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第7屆董事候選人。

決議：推薦（依姓名筆劃排列）林三

元、林永頌、林朋助、林俊宏、林國漳、林德昇、陳恩民、陳雅萍、趙建興、劉中城、薛欽峰、蘇俊誠等12位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第8屆董事候選人。

三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第8屆監察人候選人，如附件16，請討論案。

（盧世欽副理事長迴避討論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秘書處於會前（10月9日）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。已收到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周元培律師，簡歷如附件17。

（二）110年本會推薦陳孟秀、盧世欽等二位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第7屆監察人候選人。

決議：推薦（依姓名筆劃排列）呂秀梅、周元培、林重宏等3位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第8屆監察人候選人。

四、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」紀主委互彥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就「台東律師公會」同意侯弘偉律師申請入會案，依律師法第15第1項之規定建議廢止該會同意入會決定，請討論案。（蕭芳芳當然理事迴避表決）

說明：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8。

決議：充分討論後，唱名表決，通過廢止「台東律師公會」同意入會之決議。

五、「體育委員會」黃盈舜主委提議、尤美女理事長交議：收到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來函，為全面查緝詐欺犯罪、完善被害保護，並促進司法業務交流，以健全同仁身心狀況提升司法效能，該院訂於113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羽球聯誼賽活動，邀請本會踴躍報名參加，如附件1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「體育委員會」提出預算經費如附件20。

（二）雖本會於113年編列預算時，有預先編列15萬元，惟111年、112年討論該等性質屬地方，應邀「台北律師公會」共同協辦，原則補助1/2經費。

（三）由於「台北律師公會」已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補助上限9萬元，且限制補助科目，就本會部分如何執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上限9萬內核實支付。

六、「體育委員會」黃主委盈舜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為辦理慶祝114年度律師節球類活動、登山活動、攝影活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羽球盃、司法盃等，建議會內編列114年預算時預先納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自113年起，全律盃體育活動費用由本會負擔為原則。

（二）113年5月25日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「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」如附件21。

(三)「體育委員會」依第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建議預算金額，秘書處另補充113年已辦理活動之決算及實際受益會員(律師)人數供參，以利討論，如附件22。

決議：就「體育委員會」建議編列之預算總額280萬元，移交第三屆理監事會於編列114年預算書時通盤考量。

七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台北律師公會」函轉潘誼鎂律師函詢機構律師代理公司參加調解庭事宜如附件23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113年8月7日第17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，如附件24(經機構律師委員會確認無補充意見)。

(二)「機構律師委員會」意見如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25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修正通過。

八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為辦理本會第3屆理事長&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選舉，確認會員名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有關本會會員會務管理系統，固定每逢週四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上傳更新，為辦理第3屆全律會選舉，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13年10月17日18:00前確認一般會員名冊，以作為本會郵寄選票前最後一次更新，10月18至23日暫停

更新。

(二)本會個人會員名冊由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6時前上傳本會，共12,418筆資料，名冊於開會當日以投影方式呈現。

(三)確認後將函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

(一)鄭勝元律師，因同時具本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，故有2筆會籍，擇一會籍資料寄送選舉票。

(二)以下10筆會員資料，因下列因素，不予列入會員名冊。

1.翁振耘，未提供任何地址。

2.趙玉尺，107.6.13遷出國外，民國14.6.1生

3.王培基，92.11.14遷出國外，民國1.7.25生

4.程恩澍，87.9.1遷出國外，民前6.2.28生

5.王健，90.4.10遷出國外，民國3.7.31生

6.孫性初，95.5.16遷出國外，民國13.12.25生

7.陳隆豐，107.12.19遷出國外，民國30.7.17生

8.顏文碩(更名為顏俊人)，87.4.27遷出國外，民前2.7.2生

9.孫建揚，85.3.26遷出國外，民國9.4.12生

10.賴文瑋無任何國內地址。

(三)本會曾於113年3月16日第2屆第9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確認停權64名會員，嗣經強制執行或起訴

後，於113年10月19日之停權狀態如附表，仍有49名會員屬於停權狀態，故不予列入。

(四) 本會第3屆選舉會員名冊共12,358人（計算式：12418-1-10-49=12,358），送請召集人確認後對外公告，並送內政部備查。

九、「社會法委員會」鄭主委嘉欣及「人權委員會」陳主委雨凡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二委員會提案請理監事會議同意於113年10月14日至18日，與「人權公約實施監督聯盟」、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、「司法院」等單位共同主辦2024年《精神衛生法》強制住院治療法院審理新制訓練，並贊助經費17萬元，如附件2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「在職進修專案小組」洪召集人明儒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為鼓勵個人會員依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，建議自本辦法施行日起3年內申請進修時數證明者，不收取工本費；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3年後申請者，如屬本會主（合）辦課程，亦不收取工本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，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；每份新臺幣三百元。前項進修證明，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。其工本費，亦同。」

(二) 本辦法於113年1月23日本會第2

屆第3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施行。本會於近日收到台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分別來函，就該會舉辦之課程申請認定為專業進修領域時數及發給進修證明。

(三) 為推廣本辦法，建議個人會員自辦法施行日起3年內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者不另收費。

(四) 另為服務本會會員，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如為本會舉辦或合辦者，自辦法施行日起算3年後申請進修證明者，如屬本會主（合）辦課程，不另收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黃常務理事馨慧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合辦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40週年院署慶典禮&學術研討會」，如附件2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合辦，並由本會負擔講者日本前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大鷹一郎院長之日本/臺灣來回（經濟艙）機票及出席禮金共日幣327,630元，約為新台幣70,866元（暫以2024年10月18日之銀行匯率0.2163折算）。

拾參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尤美女